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

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伟刚先生、罗中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

经审阅罗中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罗中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罗中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 路运锋  
                  叶树华

吴跃平  
李伟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